

致參與者通知書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此乃重要文件，閣下務須立即垂閱。若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該計劃**」）的保薦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保薦人**」）及受託人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對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所有載於本通知但不在本通知內被界定的詞語，應具有在該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的相同意思。

下表為該計劃的重要變更之摘要，在本通知的正文中有詳細描述：

何謂終止安排（定義見下文）？

(a) 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的終止安排

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東亞保證基金**」或「**待終止成分基金**」）現時僅投資於由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保險人**」）所發行信安保證傘子基金保單（「**保單**」）下的信安保證傘子基金 -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東亞保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受託人已獲保險人告知，根據其對償債能力及可持續性的內部評估，保險人已決定終止保單，進行內部重組以不再銷售旗下保證基金產品。受託人於獲悉保險人決定終止保單後，已調查並試圖物色其他替代方案。惟市場內並無其他保險公司提供附有保證成份的類似保單。因此，受託人認為除終止待終止成分基金（「**終止安排**」）外，並無其他可行選擇。

終止安排符合信託契約第 4.1 條的規定。根據第 4.1 條，受託人可經保薦人同意（及因應保薦人要求），透過提前至少一個月通知各參與僱主及成員（合稱「**計劃參與者**」），隨時及不時釐定任何成分基金不再有效。保薦人已根據信託契約第 4.1 條提供終止安排之必要同意，而受託人謹此向計劃參與者發出必要通知，告知終止安排。終止安排將於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生效（「**生效日期**」）。於生效日期，閣下之待終止成分基金持有單位總價值將被提取，而有關提取款項將用於購買東亞（強積金）65 歲後基金（「**預設成分基金**」）之單位，原因是預設成分基金具有相似資產類別，且其管理費低於待終止成分基金。有關終止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告第 1 節。

(b) 一次性安排

倘若計劃參與者：

- (i) 於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申請將東亞保證基金項下之全部累算權益悉數提取、轉換及／或轉移至該計劃項下其他成分基金或另一註冊計劃；或
- (ii)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仍投資於待終止成份基金，

則計劃參與者將有權收取符合規定結餘和正常賬戶結餘之間的較高數額。此乃保險人因應終止安排而特別提供的一項一次性安排（「**一次性安排**」）。

終止安排對計劃參與者有何影響？

- (c) 我們認為終止安排不會對計劃參與者產生不利影響，且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將受到充分保障，不會因終止安排而受損。
- (d) 終止安排的**成本**將由我們承擔。因此，計劃參與者或該計劃概不會承擔與終止安排相關的任何費用。終止安排生效後，該計劃不會提供任何保證基金。

須採取的行動

- (e) 計劃參與者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以實施終止安排。然而：

- (i) 計劃參與者（無意參與終止安排之僱員成員除外）可轉出該計劃；
- (ii) 身為僱員成員之計劃參與者可根據僱員自選安排每個曆年作出一次轉移供款帳戶內僱員部分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及
- (iii) 無意參與終止安排之計劃參與者可(a)將其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現有投資轉換至其他成分基金，及／或(b)更改其與待終止成分基金有關任何新供款和轉入權益的投資授權。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6 節。

聯絡資料

- (f)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 2211 1777（由受託人運作）或發送電郵至 BEAMPF@hkbea.com。

感謝閣下一直支持該計劃。

1. 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終止安排

- 1.1 待終止成分基金現時投資於由保險人所發行保單下的東亞保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根據構成保單的保單第 14.4 條，保險人可透過提前至少三個月向保單持有人（即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保單。
- 1.2 受託人已收到保險人就終止保單發出之必要通知。受託人已獲保險人告知，根據其對償債能力及可持續性的內部評估，保險人已決定終止保單，進行內部重組以不再銷售旗下保證基金產品。由於保單遭終止，受託人已考慮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替代安排，即(a)可能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替換待終止成分基金；及(b)終止待終止成分基金。經從不同角度考慮上述各項替代安排及其對計劃參與者的潛在影響後，受託人認為除終止待終止成分基金外，並無其他可行選擇。根據信託契約第 4.1 條，受託人謹就此終止安排向計劃參與者發出必要通知，該終止安排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2. 預設基金安排

- 2.1 受託人決定採用東亞（強積金）65 歲後基金為東亞保證基金之預設成分基金，原因是其與東亞保證基金的風險程度、基金結構及資產類別相似。此外，預設成分基金的管理費低於東亞保證基金。因此，受託人認為，預設成分基金將為成員提供同等的替代方案。
- 2.2 於生效日期，受託人將以現金形式提取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相關的所有單位，並使用提取款項購買預設成分基金中的單位。請參閱本通知的**附件 A**，當中載列待終止成分基金與預設成分基金的更詳細比較，並參閱本通知的**附件 B**，當中詳細載列轉換機制及說明性例子。
- 2.2 根據信託契約第 4.3.3 及 4.3.4 條，倘若成員在相關截止期限的相關截止時間（定義見下文）之前不行使轉換至其他成分基金（「**承轉成分基金**」）或更改對其他**承轉**成分基金的投資授權的權利，則該等成員現有的累算權益以及其假設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而日後本應作出的任何供款／收到的轉入權益將按該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於東亞（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強積金）65 歲後基金。然而，由於上文第 2.1 節所載的理由，受託人認為在此情況下預設成分基金更為可取。因此，信託契約將予修訂，以適應目前的安排及未來的任何類似情況。

3. 一次性安排

- 3.1 東亞保證基金提供本金和回報保證（「**本金和回報保證**」），詳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附件 I（具體而言，閣下可參閱附件 I「保證機制」一節下，標題為「保證應付金額的計算」的分節及其中

的說明性例子，了解與計算本金和回報保證有關的資料）。根據東亞保證基金目前的保證機制，有下列特殊情況之一的（即(i)於退休或死亡時轉移至個人賬戶，(ii)於終止受僱時轉移至個人賬戶；或(iii)集團內部之受僱調動；有關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91 及 92 頁）（「**特殊情形**」）或發生符合規定事項（「**符合規定事項**」）導致提取歸屬於東亞保證基金供款的累算權益時，方會向計劃參與者提供本金和回報保證。符合規定事項包括：

-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或在提早退休年齡退休，或在提早退休年齡後但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死亡；
- 永久性離開香港；
- 申索「小額結餘」；
- 成員終止受僱，而且成員持續（透過東亞保證基金）投資於保單的期間（直至並包括其受僱的最後 1 日）（「**符合規定期間**」）須至少為 36 個整月。（此要求只適用於經由參與該計劃公司所僱用的成員。）該符合規定期間是按計劃賬戶的層面釐定。若成員在並非發生符合規定事項的情況下對東亞保證基金進行提取、轉換或提取基金單位，則該成員的符合規定期間也可能被重訂為零。為免生疑問，本條件並不適用於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持有人、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或
- 罹患末期疾病。

3.2 保險人已在基礎基金層面上（即東亞保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實施一次性安排，因此計劃參與者將仍有權享有東亞保證基金下所提供之本金和回報保證（即實質指正常賬戶結餘和符合規定結餘之間的較高數額（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附件 I））。根據一次性安排，倘若計劃參與者：

- 於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申請將東亞保證基金項下之累算權益悉數提取、轉換及／或轉移至該計劃項下其他成分基金或另一註冊計劃；或
-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仍投資於東亞保證基金，

則計劃參與者將有權收取符合規定結餘和正常賬戶結餘之間的較高數額。為免生疑問，為保留根據一次性安排提供的東亞保證基金本金和回報保證享有的權利，計劃參與者任何提取、轉換或轉出東亞保證基金必須為在計劃參與者的相關賬戶內投資於東亞保證基金的 100% 累算權益。此乃保險人因應終止安排而特別提供的一次性安排，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a) 全額基金轉換

倘若計劃參與者執行基金轉換，將其計劃參與者相關賬戶內投資於東亞保證基金之累算權益全額轉換至其他成分基金，則計劃參與者將有權享有根據一次性安排提供的本金和回報保證。

(b) 全額轉出／提取

倘若計劃參與者就其計劃參與者相關賬戶內投資於東亞保證基金之累算權益執行全額轉出至其他註冊計劃，即全額提取此權益，則計劃參與者將有權根據一次性安排就藉此轉出／提取的累算權益享有本金和回報保證。

為免產生疑問，除了符合規定事項或特殊情況外，若提取、轉換或轉出並不屬於上述情況，計劃參與者將不會有權享有由東亞保證基金提供之本金和回報保證。有關一次性安排的說明性例子，請參閱本通知的**附件 C**。

4. 過渡安排

4.1 就與待終止成分基金相關的各項指示，包括認購、提取、更改投資授權及基金轉換，其截止日期將作為相關截止日期。就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指示，過渡安排詳情如下：

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指示類型	在相關截止期限的相關截止時間（即下文所示最後期限）或之前收到的指示	在相關截止期限的相關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指示
認購（包括成員申請）：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供款及轉入資金	倘若有效並已填妥之指示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4 時或之前收到，該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基準處理	該等與待終止成分基金相關的指示將被視為涉及相應承轉成分基金的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基準處理。就待終止成分基金以外的成分基金，相關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基準處理。
提取：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提取申索及轉出權益	倘若有效並已填妥之指示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4 時或之前收到，該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基準處理。	該等與待終止成分基金相關的指示將被視為涉及在生效日期或之後相應承轉成分基金的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基準處理。
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基金轉換	於以下各相關截止期限或之前收到的下列相關有效並已填妥之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基準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為轉入指示（無論是以網上服務平台、互動話音系統、電郵或紙張形式（包括傳真）發出）：202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4 時• 若為轉出指示（無論是以網上服務平台、互動話音系統、電郵或紙張形式（包括傳真）發出）：2023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4 時	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基金轉換指示將被拒絕，而不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基金轉換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基準處理。 受託人將盡力致電受影響的計劃參與者，並向受影響的計劃參與者發出拒絕函件，但受託人無法聯絡到的計劃參與者除外。
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投資授權更改指示	於以下各相關截止期限或之前收到的下列相關有效並已填妥之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基準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指令透過網上服務平台、互動話音系統發出：2023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1 時• 若指令以電郵或紙張形式(包括傳真)發出：2023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4 時	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投資授權更改指示將被拒絕，而成分基金（不屬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投資授權更改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基準處理。 受託人將盡力致電受影響的計劃參與者，並向受影響的計劃參與者發出拒絕函件，但受託人無法聯絡到的計劃參與者除外。

- 4.2 以紙張形式發出的指示須郵寄至受託人地址，亦即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418 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 32 樓；以傳真發出的指示可提交至 (+852) 3608 6003（如適用）。
- 4.3 由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包括首尾兩日），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所有認購及提取將會暫停（出於本通知第 4 節所述目的的贖回除外），以便處理並結算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所有交易指示，以及就終止安排為待終止成分基金結算所有負債和完成賬目結算。惟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將繼續進行，且在該期間不受影響。另外，為完成過渡需執行的工作（如下表所示），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期間，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計劃參與者無法將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提取款項執行任何基金轉換。受託人認為，五個工作日的暫停期間屬必須及合理，以確保過渡安排能夠準確及妥善執行，合乎計劃參與者的利益。為免生疑問，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未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計劃參與者將不受上述安排的影響。

下表列出了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暫停期間事件的時間順序：

暫停期間	活動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就 2023 年 11 月 17 日收到與待終止成分基金相關的任何提取／認購請求發出提取／認購指示，以提取／認購與任何該等提取／認購（視情況而定）請求相關的單位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將 2023 年 11 月 20 日的提取／認購指示的詳細資料與成交單據進行核對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收到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提取／認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提取款項／認購單位（視情況而定），並核對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現金餘額
2023 年 11 月 23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待終止成分基金中的所有未付單位發出提取指示 ●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就所有歸屬於待終止基金的未付單位的所有提取款項（源自以上要點中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提取），發出轉入預設基金的指示
2023 年 11 月 2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就 2023 年 11 月 23 日的轉入指示結算及付款給預設基金的投資經理 ii. 核對在 2023 年 11 月 23 日作出基金轉入指示與預設基金的投資經理提供的成交單據的詳細資料

為免生疑問，本次暫停僅與待終止成分基金相關，並不影響沒有累算權益或投資授權在待終止成分基金中的成員。

- 4.4 根據信託契約第 6.1 條及 6.4 條以及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7.1(d)條，成分基金的暫停認購及提取只可與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暫停釐定同時發生。然而，在終止安排生效時，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所有認購及提取將會被暫停，而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將會繼續（詳見上文第 4.3 節）。因此，信託契約及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作出修訂，以便受託人可靈活宣布暫停成分基金相關單位的發行、變現或轉換，而不會暫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
- 4.5 為免生疑問，在相關截止日期屆滿後，待終止成分基金將即時從基金列表剔除，不可再透過網上服務平台及互動話音系統作基金轉換。此外，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計劃參與者在暫停期間無法執行任何基金轉換。
- 4.6 緊接於完成終止安排的生效日期後，受託人將從生效日期起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包括首尾兩天）執行核查程序（例如對受影響的計劃參與者的持有單位進行核對），以保障計劃參與者的利益。由生效日期起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包括首尾兩天），就使用網上服務平台及互動話音系統而言，儘管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在待終止成分基金中擁有累算權益及／或投資授權的計劃參與者可以繼續使用網上服務平台及互動話音系統，但只能查詢在成員層面上的總結餘。網上服

務平台及互動話音系統的所有功能將於 2023 年 11 月 27 日恢復。為免產生疑問，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暫停期間後(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為周末)，通過任何途徑（無論是網上服務平台、互動話音系統或紙張形式(包括傳真)）收到的請求將會按常處理。

5. 終止安排的後果及對計劃參與者的影響

5.1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計劃參與者（即不行使權利轉出待終止成分基金者）將於生效日期及之後變為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

5.2 此外，倘若計劃參與者未根據上文第 4.1 節於截止期限的相關時間前行使更改投資授權的權利，則該等計劃參與者假設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而日後本應作出的任何供款／收到的轉入權益（若未轉移至相應預設成分基金）將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

5.3 倘若計劃參與者根據第 4 節於相關截止期限前行使對其他承轉成分基金的投資授權作出轉換或更改的權利，該等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基準處理。

5.4 於生效日期，就待分配予各該等僱主或成員的預設成分基金的單位數目（包括根據信託契約計算及取整的單位的任何部分）而言，計算方法是將生效日期歸屬於計劃參與者的待終止成分基金持有單位總價值，除以預設成分基金在生效日期的單位價格。由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可能與預設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不同，緊隨生效日期後分配予計劃參與者的預設成分基金的單位數目，可能不同於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歸屬於該等計劃參與者的待終止成分基金單位數目。請確信，計劃參與者在生效日期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轉出金額將等同於在緊接生效日期後預設成分基金的轉入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知**附件 B** 內的轉換說明性例子。

5.5 在生效日期之前已作出投資授權及／或持有任何待終止成分基金單位的計劃參與者將收到以下結單：

- (i) 一份結單顯示：(A) 截至終止日期的累算權益金額轉移和／或投資授權從待終止成分基金更新為預設成分基金和 (B) 其持有單位；和
- (ii) 一份結單顯示：(A) 符合規定結餘與正常賬戶結餘之間的差額（適用一次性安排且符合規定結餘超過正常賬戶結餘的情況）；(B) 通過應用該差額認購的預設成分基金中截至生效日期估值的單位數量。

上述結單將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內以郵寄方式寄出。

5.6 我們將與所有相關服務供應商聯絡，包括該計劃的保管人及管理人，以及東亞保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服務供應商，以確保將計劃參與者的累算權益由待終止成分基金順利過渡及妥善轉移至預設成分基金。

5.7 就第 4、5 或 6 節所述的該計劃的任何轉出或投資授權指示的轉換／更改，不會收取任何費用或罰款、買入／賣出價差或轉移費。終止安排的成本估計約為 2,902,800 港元，由受託人承擔。因此，計劃參與者或該計劃不會承擔與終止安排相關的任何費用。

5.8 受託人將從生效日期起提供新版本的行政表格（剔除待終止成分基金）。如果某人士於成為成員時在生效日期後提交舊版行政表格並選擇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受託人會將其視為不完整的投資選項，所有未來授權將按該計劃分配至預設投資策略，直至成員其後更改其投資選項。如果成員提交舊版行政表格更改投資授權或實施基金轉換，並選擇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受託人會將其視為不完整的指示，且該指示將被拒絕，而現有投資（與現有累算權益有關）將維持不變。不過，為免生疑問，受託人將著手為未有在提交的完整舊版行政表格中選擇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成員設置未來授權。

6. 退出該計劃

- 6.1 計劃參與者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以實施終止安排。
- 6.2 計劃參與者（無意參與終止安排之僱員成員除外）可轉出該計劃。然而，除非其參與僱主選擇轉出該計劃，否則身為僱員成員之成員將無權轉出該計劃。儘管如此，身為僱員成員之計劃參與者可根據僱員自選安排每個曆年作出一次轉移供款帳戶內僱員部分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積權益。
- 6.3 另外，無意參與終止安排之計劃參與者可透過向我們發出有效填妥之指示(i)將其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現有投資轉換至其他成分基金，及／或(ii)更改其與待終止成分基金有關任何新供款和轉入權益的投資授權。
- 6.4 就此處第 6 節所述的該計劃的任何轉出或投資授權指示的轉換／更改，不會收取任何費用或罰款、買入／賣出價差或轉移費。計劃參與者於做出任何決定前，應查閱該計劃及成分基金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本通知書僅總結終止安排。自生效日期起，閣下亦可瀏覽本公司網頁 <http://www.hkbea.com> 參閱常見問題、經更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該計劃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及該計劃經修訂的信託契約（按上文第 2.3 及 4.4 節），或親臨受託人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418 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 32 樓的辦事處索取有關文件副本。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 2211 1777（由受託人運作）或發送電郵至 BEAMPF@hkbea.com。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A

	東亞保證基金	預設成分基金
基金類型	保證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基金結構	聯接基金	聯接基金
投資目標	東亞保證基金的目標是為成員提供具競爭力的長線回報，並同時提供最低限度的平均回報年率保證（即長期保證）。	預設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透過環球分散投資，為成員實現資本穩定增長。
投資政策	東亞保證基金僅投資於由保險人所發行保單下的東亞保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東亞保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基金，而在選擇這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指數基金時，東亞保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將尋求達致東亞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將包括債務證券及股票證券。	<p>預設成分基金將投資於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東亞聯豐資本增長基金下的東亞聯豐 65 歲後基金。該基金將另外投資於獲一般規例准許之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東亞聯豐 65 歲後基金投資經理會不時重組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間的分配。</p> <p>預設成分基金採取主動式投資策略。透過這個投資策略，東亞聯豐 65 歲後基金投資經理或會酌情將資產投資於兩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之一）。</p>
資產類別	股票證券 10 – 55% 債務證券 25 – 90% 現金及短期投資項目 0 – 20%	風險較高投資產品約 20% 風險較低投資產品約 80%
風險程度	適度	低至中等
管理費（佔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最高 1.5%	0.75%
保證費	1%	不適用
管理資產規模（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628,237,072.76 港元	207,137,745.83 港元
預計基金開支比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52%	0.80%

附件 B

轉換機制的說明性例子

提取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於緊接轉移至預設成分基金前之生效日期					
	單位價格 (港元) *	賬戶結餘-僱主強制性供款		賬戶結餘-成員強制性供款	
		單位數目*	港元	單位數目*	港元
東亞保證基金	12.7741	10,000	127.74	10,000	127.74
		總額：	127.74	總額：	127.74
於緊接轉移至預設成分基金後之生效日期					
	單位價格 (港元) *	賬戶結餘-僱主強制性供款		賬戶結餘-成員強制性供款	
		單位數目*	港元	單位數目*	港元
預設成分基金	10.9514	11,664	127.74	11,664	127.74
		總額：	127.74	總額：	127.74

*單位數目為假設，所用單位價格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附件 C

一次性安排的說明性例子

1. 假設：成員於 2023 年 8 月 23 日（即通知期內（「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包括首尾兩日）」）），將其在東亞保證基金的投資全部進行基金轉換、轉出或提取。

進行任何基金轉換、轉出或提取前的基金狀況：

日期	正常賬戶結餘（「NB」）（反映實際投資）	符合規定結餘（「QB」）
2023 年 8 月 23 日	5,000 港元	6,000 港元

下列說明，當成員於通知期內進行全額轉換、轉出或提取時，一次性安排將如何適用。

由於一次性安排適用於通知期內的全額基金轉換、轉出或提取，故將支付(i) QB 和(ii) NB 之間的較高數額。

QB = 6,000 港元

NB = 5,000 港元

因此，將支付 6,000 港元。

2. 假設：成員於 2023 年 8 月 23 日（即通知期內（「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包括首尾兩日）」））根據僱員自選安排申請將其東亞保證基金的投資進行轉出。

進行任何基金轉出前的基金狀況：

日期	僱員成員的強制性供款賬戶的正常賬戶結餘（「NB」）（反映實際投資）	符合規定結餘（「QB」）
2023 年 8 月 23 日	3,000 港元	4,000 港元

下列說明，當成員於通知期內以僱員自選安排申請轉出時，一次性安排將如何適用。

由於一次性安排適用於通知期內申請將僱員成員的強制性供款賬戶以僱員自選安排全數轉出，故將支付(i) QB 和(ii) NB 之間的較高數額。

QB = 4,000 港元

NB = 3,000 港元

因此，將支付 4,000 港元。

3. 假設：成員於 2023 年 8 月 23 日（即通知期內（「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包括首尾兩日）」））基於已達到 65 歲退休年齡或提早在 60 歲退休的理由（「退休部分提取請求」），申請將其東亞保證基金的投資中部分提取 1,500 港元（「部分提取金額」）。

進行任何基金轉換、轉出或提取前的基金狀況：

日期	正常賬戶結餘（「NB」）（反映實際投資）	符合規定結餘（「QB」）
2023 年 8 月 23 日	5,000 港元	6,000 港元

下例說明，當成員於通知期內提出退休部分提取請求時，一次性安排將如何適用。

在確定 QB 時，成員提出退休部分提款請求時的全部賬戶餘額將會被考慮在內（如同退休部分提取請求從相關賬戶進行 100% 基金轉換、轉出或提取）。在目前情況下，支付部分提取金額 1,500 港元後：

- 部分提取後 QB 將為 4,500 港元（6,000 港元 - 1,500 港元）；
- 部分提取後的 NB 將為 3,500 港元（5,000 港元 - 1,500 港元）。

在下次確定成員在東亞保證基金下提供所享有的本金和回報保證時，將根據上述部分提取後的 QB 和 NB 進行確定。